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7
八、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8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8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0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22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金海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基伟业	指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王方明
转让方	指	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恒基伟业、王方明受让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合计持有的金海科技 2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3.26%。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恒基伟业、王方明与孙义明、黄红艳、孙

		杰、黄拥军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释：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和各分项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五矿证券接受收购人恒基伟业、王方明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向本财务顾问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基伟业成为金海科技第一大股东，蔡道明、王方明为金海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恒基伟业、王方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要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涉及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恒基伟业、王方明。

1、恒基伟业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90XEF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道明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认缴出资额	9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枝江市马家店南岗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及咨询）

主要业务	投资和企业管理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J67）【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根据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7]第 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恒基伟业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9,100,000.00 元。恒基伟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恒基伟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恒基伟业就诚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财务顾问登陆“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查,恒基伟业具有健全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王方明的基本信息

王方明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根据王方明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王方明就诚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及财务顾问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核查，王方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7]第 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恒基伟业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9,100,000.00 元。恒基伟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承诺，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

9,090,000.00 元，均为本企业的投资人投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王方明承诺，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 5,010,000.00 元，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证监会的规定，并通过了财务顾问对其进行的考试，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还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

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收购人王方明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恒基伟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收购人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收购人王方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七)收购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恒基伟业主要业务为投资和企业管理，股东为一名普通合伙人及一名有限合伙人，自设立以来未有实质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基金备案，本财务顾问同时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收购人恒基伟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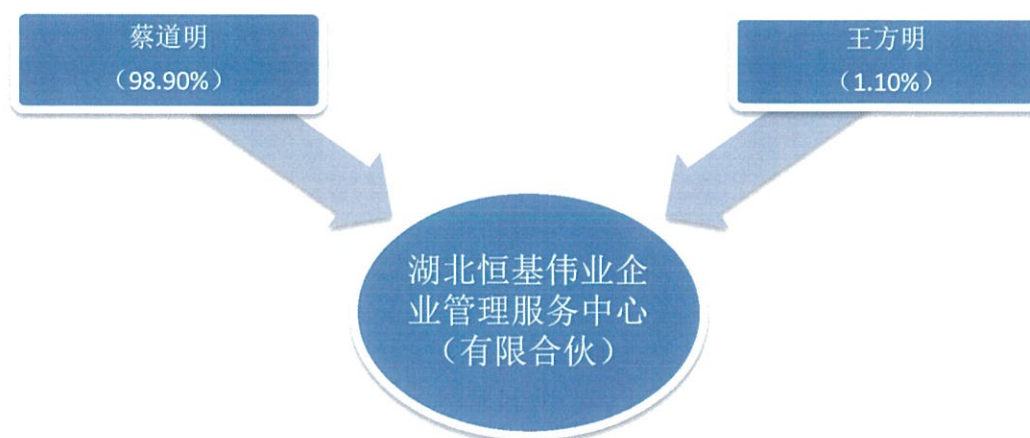
金。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证监会的规定，并通过了财务顾问对其进行的考试，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还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基伟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基伟业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蔡道明	900	900	货币	98.90
2	王方明	10	10	货币	1.10
合计	—	910	910	货币	100%

蔡道明为恒基伟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恒基伟业 98.90% 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系恒基伟业实际控制人。

蔡道明，男，196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供职于荆州区弥驼市棉花采购站，质检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供职于枝江市双寿造纸厂，采购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供职于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枝江市荆昌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供职于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7月至今任宜昌源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北正鑫和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14,100,000.00元，其中恒基伟业需支付9,090,000.00元，王方明需支付5,010,000.00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出具的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7]第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6日，恒基伟业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9,100,000.00元。恒基伟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承诺，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9,090,000.00元，均为本企业的投资人投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王方明承诺，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5,010,000.00元，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2017年10月27日，恒基伟业全部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了《购买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同意恒基伟业以每股0.6元的价格，购买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等人持有的金海科技的股份，合计购买1515万股。

收购人王方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转让方购买其所持金海科技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转让方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金海科技的股份。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和股份转让方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为保持金海科技稳定经营，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义明、黄红艳，被收购公司全体董事作出承诺，将严格依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 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金海科技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收购人将利用

公众公司平台，通过自身资源、业务整合、引入资金和上下游资源等方式，改善金海科技的经营情况，提高金海科技的盈利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权提名委派五名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收购人提名，收购人有权委派人员担任金海科技的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金海科技的组织架构。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金海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金海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收购人承诺如果进行相关重大资产处置，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基伟业成为金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王方明及蔡道明成为金海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持有的金海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与金海科技关于业务往来情况、未来主要人员的任职安排进行了解，并取得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通过核查公众公司公告披露文件，并取得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相关负债、担保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承诺》等后认为，金海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义明、黄红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

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 辉



黄斯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立功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